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具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供投票及其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及按投票總數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無限期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451,870,000 (100%) | 0 (0%) |
| 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以上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舉行及載於該通告內原來提出的決議案不用作出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5,398,858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